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80 號

聲 請 人 歐陽榕 (已歿)

訴訟代理人 王俞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）有脫漏，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
 - 1、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 9 項：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未指明包含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，應予補充。前開瑕疵致法務部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修正施行之執行死刑規則，未增訂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規定。法務部於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後，亦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完成修法前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；2、前開主文第 9 項內容，有關受刑能力之諭知，程序面要求嚴重不足，亦未賦予個案充足憲法保障，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；3、前開修正之執行死刑規則，使聲請人生命權可能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一併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，審查庭

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後於 115 年 1 月 25 日非因執行死刑而死亡。是關於聲請人之聲請，即因聲請人已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而於法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